

海南师范大学教务处

海师教函〔2024〕53号

关于开展第六批 校级在线开放课程认定工作的通知

各机关教辅机构、各学院：

为深入贯彻教育部《关于一流本科课程建设的实施意见》，推进一流本科课程建设，提升本科教育教学质量，学校决定开展第六批校级在线课程认定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认定范围

凡纳入学校2023版本科人才培养方案且设置学分的本科课程均在认定范围，包括学科基础课、专业核心课、专业拓展课、教师教育类课、实践教学课以及通识课等独立设置的本科理论课程、实验课程和社会实践类课程。线上课程运行时间截止2024年6月30日前，在校网络教学平台、超星尔雅平台、智慧树平台、学堂在线等教育部备案的在线教学平台，面向本校学生或其他高校、社会学习者开放的在线课程。

已获校级发文认定和省级精品在线开放课程立项认定的课程，不再参加校级在线课程申报认定。

二、课程要求

申报课程须完成2个学期及以上的在线教学，并符合下列要求：

（一）课程团队

课程负责人须为学校正式在职在岗教师，具有丰富的教学经验和较高学术造诣，主讲教师师德好，教学能力强，积极投身信息技术与教育教学深度融合的教学改革，课程团队结构合理、人员稳定，同一课程负责人只能申报一门课程。

（二）课程教学设计

遵循教育教学规律，体现现代教育思想，符合《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教育部等五部门关于加强普通高等学校在线开放课程教学管理的若干意见》（教高〔2022〕1号）等要求，具有在线课程教学特征。注重以学生为中心建立教与学新型关系，注重学生批判性思维、合作能力、复杂问题解决能力的培育，构建体现信息技术与教育教学深度融合的课程结构和教学组织模式，课程知识体系科学，资源配置、考核评价方式合理，适合在线学习和混合式教学。

（三）课程内容

坚持立德树人，能够将思想政治教育内化为课程内容，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课程内容规范完整，体现前沿性和时代性，反映学科专业最新发展成果和教改教研成果，具有较高的科学性，内容更新和完善及时，无危害国家安全、涉密及其他不适宜网络公开传播的内容，无侵犯他人知识产权内容。

（四）教学活动与教师指导

通过课程平台，教师按照学校的教学计划和要求为学习者提供在线测验、作业、考试、答疑、讨论等教学活动，及时开展在线指导与测评，按时评定成绩。各项教学活动完整、有效，按计划实施，学习者在线学习响应度高，师生互动充分，能有

效促进师生之间、学生之间进行资源共享、互动交流和自主式与协作式学习。

（五）应用效果

申报课程教学方法先进，教学质量高，有较大的借鉴和推广价值。

三、申报和推荐

（一）申报和推荐程序

符合要求的在线课程，由课程负责人填写《海南师范大学在线课程认定申报书》，向所在学院提出申请；学院按课程要求对申报课程进行遴选、排序，填写《海南师范大学在线课程推荐认定汇总表》，向教务处推荐。

各学院要对申报课程网上内容和教学活动进行全面核查，确保合法性、完整性和有效性。网上无法显示完整内容和教学活动的课程不得申报、推荐。在多个平台开设的课程须选择在线教学效果好的一个主要平台申报。

教务处组织专家对学院推荐的课程进行评审认定，依据《海南师范大学在线开放课程建设评估标准(试行)》(附件1)对合格课程和精品课程予以认定。

（二）材料报送方式

1. 申报人填写《海南师范大学在线课程认定申报书》(附件2)和《课程数据信息表》(附件3)，6月9日前提交至所在学院。

2. 各学院组织评审确定推荐课程，于6月20日17:00前统一将学院负责人签字、加盖公章的纸质版申报书(附件2)、信息表(附件3)各一式三份和汇总表(附件4)1份，报送至教务处教学资

源科(龙昆南校区第一办公楼108办公室, 桂林洋第一公共教学楼114办公室), 电子版发至邮箱: 172216396@qq.com, 联系人: 史乙力, 电话: 65660697。

四、其它

已获认定的课程要继续建设与完善, 争取面向全校学生选修或其他高校学生和社会学习者开放, 同时积极申报省级、国家级精品课程, 学校将对课程运行情况持续进行监督和管理, 并根据课程实际运行情况, 择优推荐申报一流线上课程或线上线下混合式课程。

- 附件: 1. 海南师范大学在线课程建设评估标准(试行)
2. 海南师范大学在线课程认定申报书
3. 课程数据信息表
4. 海南师范大学在线课程推荐认定汇总表
5. 校网络教学平台课程数据信息查询方法
6. 智慧树平台课程数据信息查询方法

教务处

2024年4月28日